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小實驗室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6 月 1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壹、 依據：

- 一、 依據花蓮縣政府 110 年 5 月 25 日府教設字第 1100103161 號辦理
- 二、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4 日臺教資(六)字第 1100070909 號函辦理

貳、 目的：

- 一、 透過本校設置實驗室管理辦法讓學生及任課教師能夠遵守器具使用方式。
- 二、 依本辦法之規定明確管理進出入教師與學生以防成為校園危險角落。
- 三、 室內充分規劃並依本辦法及防災逃生概念設置室內物品之擺放。
- 四、 依本辦法有效管理實驗器材有效提高實驗器材的使用年限。
- 五、 依本辦法之規定有效管制化學藥品及易燃性液體，防止意外發生。
- 六、 將實驗室災害納入防災腳本配合每學期防災演練，提升實驗室防災逃生知識。

參、 預期成效：

- 一、 讓學生能了解實驗器材應有放置的地方而不是放在教室中造成危險。
- 二、 能讓學生了解實驗室藥品應放置規定置物櫃中並上鎖管制。
- 三、 培養學生養成良好習慣，進行藥品類及有火源之相關實驗應做好防護措施。
- 四、 提升學生安全認知，實驗室與教室不一樣在實驗室進行課程應多注意。
- 五、 強化實驗室防災觀念，進行防災演練了解實驗室逃生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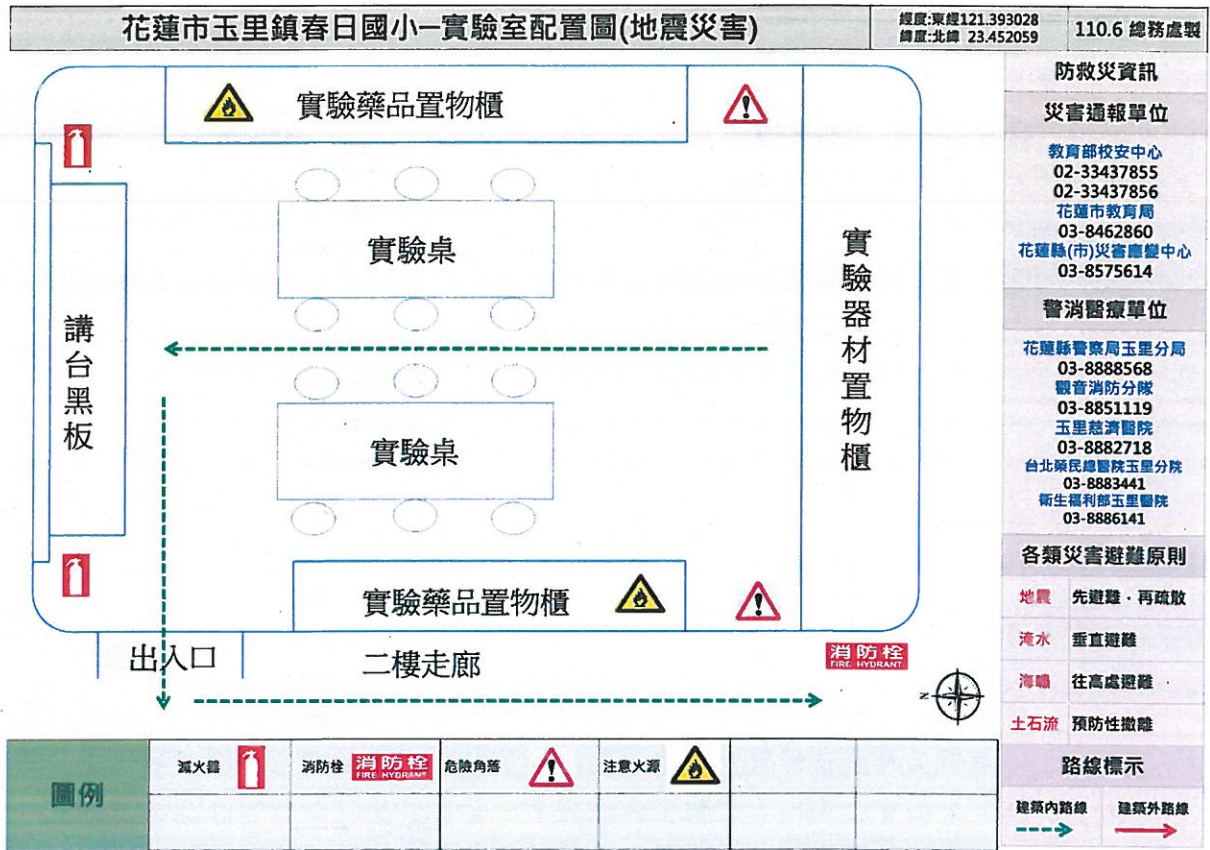
肆、 實驗室規範：

- 一、 進出入實驗室需先向實驗室管理之教師報備並填寫進出入管制簿。
- 二、 實驗室器材借用應填寫紀錄簿及控管化學實驗藥品及器材。
- 三、 嚴禁實驗器材私自接出用於非課程實驗上，造成人員及器材損壞之危險。
- 四、 實驗室櫃子應靠牆固定住且嚴禁將大型置物櫃放置於出入口。
- 五、 化學實驗用藥品及易燃性液體應放置於陰涼乾燥處之置物櫃中且櫃子需上鎖。
- 六、 實驗室內放置之滅火器應定期檢查並放於室內明顯處。
- 七、 進行藥品實驗課程應戴上防護用具(護目鏡、手套等)確保進行課程的安全性。
- 八、 實驗室中嚴禁堆放雜物，應保持室內空間暢通；門窗附近也需保持淨空。
- 九、 不定期巡察實驗室放置之物品是否有過期或毀損且應立即處理或更換。
- 十、 容器之蓋子應能確實緊閉；外部除化學藥品之名稱外，並標示處理應注意事項。
- 十一、 危險性較高之化學藥品，其容器應收納於藥品櫃低處；可能自然發火之化學藥品，應完全保存於保護液內，且不因地震使化學藥品露出。
- 十二、 實驗室應經常整理及清掃環境。
- 十三、 化學藥品之儲存，應注意其相容性。
- 十四、 若教職員工發現實驗室門窗敞開內部凌亂應立即通知管理之教師查看。

伍、 實驗室管理人員：

- 一、 總務處 吳聖才 主任
- 二、 教導處 高峯志 老師
- 三、 教導處 黃怡樺 主任

陸、 實驗室配置圖：



防救災資訊	
災害通報單位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02-33437856 花蓮市教育局 03-8462860 花蓮縣(市)災害應變中心 03-8575614	
警消醫療單位	
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 03-8888568 觀音消防分隊 03-8851119 玉里慈濟醫院 03-8882718 台北縣長庚醫院玉里分院 03-8883441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03-8886141	
各類災害避難原則	
地震	先避難、再疏散
淹水	垂直避難
海嘯	往高處避難
土石流	預防性撤離
路線標示	
建築內路線	建築外路線

柒、 本規範經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學務組長高峯心** 教導主任：**教導主任黃怡樺** 總務主任：**總務主任吳聖才** 校長：**校長楊正雄**